

蓬溪县财政局文件

蓬财农〔2023〕53号

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种粮标兵）的通知

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：

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落实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，充分发挥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根据《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遂宁市种粮标兵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遂农函〔2021〕101号）、《中共遂宁市委、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度种粮标兵、优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通报》（遂委〔2023〕35号）、《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预

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遂财农〔2023〕37 号)等文件要求,现将我县 2022 年种粮标兵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请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为保障国家粮食生产,稳步提升我县粮食产量和品质,助推我县乡村振兴。

附件: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类别	名称	法定代表人姓名	补助金额 (万元)
粮食生产 主体	蓬溪县林汐种植家庭农场	李林	2
	蓬溪县臻炜种植家庭农场	邓烈修	2
粮食生产 社会化服 务组织	蓬溪县刘氏杨种植专业合作社	刘建清	4
村级集体 经济组织	蓬溪县赤城镇长兴村集体经济股份合 作联合社	周余金	4
	蓬溪县明月镇白庙村集体经济股份合 作联合社	李庭	4
	合 计		16

蓬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 发
